

附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（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）的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（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）《部分消防设施维修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（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）《部分消防设施维修》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（三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浙江润江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润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